

僑務委員會 112 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簡章

壹、計畫目的

為增進臺灣青年認識政府僑務工作，拓展國際視野，搭建與僑界之橋梁，並向海外僑民行銷臺灣，以培力僑務青年大使，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持續辦理「112 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主協辦單位

- 一、主辦單位：本會。
- 二、協辦單位：泰國、馬來西亞、美國（洛杉磯、休士頓）等國駐外館處、本會海外文教服務中心及駐外人員。

參、活動內容

選送國內大專校院優秀在學青年於暑假期間赴海外參訪見習，行程重點如下：

- 一、駐外館處及本會海外文教服務中心見習。
- 二、拜會僑團、僑校及僑臺商企業等。
- 三、與當地重要僑領、華裔政經界人士、青商及僑青等交流。
- 四、參加當地重要僑社活動。
- 五、參訪當地政經、學術及文化機構等。
- 六、安排學員向海外僑民進行文化展演或行銷臺灣之活動。

肆、活動地點及時間

- 一、各組活動地點、時間及搭乘班機如下，惟本會保留調整各項內容之權利：

活動地點	活動時間 (暫定)	班機資訊 (暫定)			
		去程	機場/代碼	日期	時間
泰國曼谷	7/10-7/18	去程班機：中華航空 CI831			
		出發	臺灣桃園 TPE	7/10	09:25
		抵達	曼谷 BKK	7/10	12:10
		返程班機：中華航空 CI832			
		返程	曼谷 BKK	7/18	13:20
		出發	臺灣桃園 TPE	7/18	18:00
		抵達	臺灣桃園 TPE	7/18	18:00

活動地點	活動時間 (暫定)	班機資訊 (暫定)			
馬來西亞吉隆坡	7/17-7/25	去程班機：中華航空 CI721			
		去程	機場/代碼	日期	時間
		出發	臺灣桃園 TPE	7/17	08:45
		抵達	吉隆坡 KUL	7/17	13:25
		返程班機：中華航空 CI722			
		返程	機場/代碼	日期	時間
		出發	吉隆坡 KUL	7/25	14:45
美國洛杉磯	7/27-8/4	去程班機：中華航空 CI24			
		去程	機場/代碼	日期	時間
		出發	臺灣桃園 TPE	7/27	21:10
		抵達	安大略 ONT	7/27	18:40
		返程班機：中華航空 CI23			
		返程	機場/代碼	日期	時間
		出發	安大略 ONT	8/4	00:40
美國休士頓	7/13-7/22	去程班機：長榮航空 BR52			
		去程	機場/代碼	日期	時間
		出發	臺灣桃園 TPE	7/13	22:00
		抵達	休士頓 IAH	7/13	23:20
		返程班機：長榮航空 BR51			
		返程	機場/代碼	日期	時間
		出發	休士頓 IAH	7/22	01:25
		抵達	臺灣桃園 TPE	7/23	05:50

二、各地參訪見習行程以 7 日（不含往返飛航時間）為原則，參加學員須團進團出搭乘本會擇定班機抵離活動地點，並排除個人私務，全程參與活動。

伍、作業期程

- 一、報名時間：11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至 2 月 24 日（星期五）止。
- 二、複選（面試）時間：112 年 4 月 22 日（星期六），複選地點分為北部地區及中南部地區 2 個考場，詳細資訊屆時請參見本會官方網站公告。
- 三、錄取公告：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
- 四、行前培訓：112 年 7 月 1 日（星期六）至 7 月 3 日（星期一）（暫定，本

會保留調整之權利)。

五、成果發表會：112年9月16日(星期六)(暫定，本會保留調整之權利)。

陸、報名資格及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報名時為我國大專校院(含博、碩士班)在學學生，並於112年6月30日已年滿18歲但未超過35歲(76年7月1日〔含〕至94年6月30日〔含〕出生者)，且未曾參加本計畫者。

(二)具下列任一英語檢定測驗成績以上者，包含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多益(TOEIC)785分、托福(TOEFL ITP)543分、網路托福(TOEFL iBT)72分、雅思(IELTS)5.5分、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160分或相當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CEFR)B2等級。如該測驗分有初試、複試等多階段測驗，須各階段均通過，且取得完全通過之成績證明。

(三)具下列專長之一者：

- 1.行銷專長：具備英語溝通及行銷能力之學生，行銷面向包含臺灣經濟、科技、農業、醫療、教育、觀光、文化(如客家、原住民等臺灣各族群文化、宮廟文化、茶文化等)等。
- 2.才藝專長：具臺灣特色之各類才藝之學生，如中西樂器、傳統音樂、傳統舞蹈、流行舞蹈、民俗技藝、扯鈴、魔術等，所需服裝、器材、道具等，以可隨身攜行、無須報關查驗為原則。
- 3.攝錄影及影片製作專長：負責拍攝海外參訪見習行程之照片及影像，並於返國後剪輯製作團隊成果影片(含短影片)，需自備拍攝器材。

二、錄取名額：

(一)本計畫採公開甄選方式辦理，預計錄取64人，錄取學員將分為4組前往海外參訪見習，每組預計錄取16人，其中具行銷專長者8人(4組共錄取32人)、具才藝專長者6人(4組共錄取24人)、具攝錄影及影片製作專長者2人(4組共錄取8人)。

(二)本會得依任務需求酌予調整各專長錄取人數。

柒、報名、甄選及分發方式

一、甄選包含初選及複選兩階段：

(一)繳交報名資料即可參加初選。初選分為資格及書面審查，資格審查

通過者方進入書面審查，由國內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及評分，並擇優晉級複選。

(二)複選由國內專家學者與本會長官組成評審團進行面試審查及評分。

二、初選：

(一)符合報名資格者，應繳交下列報名資料（**交件後不得變更或補件**，請自行審慎檢查；資料需分送評審委員，請勿裝訂）：

1. 報名資料檢核單（附件一）1份，**本檢核單及以下第2至9項為必備文件**，齊備者方得繼續參加甄選；第10至13項為補充文件，未繳交者不影響資格審查。
2. 報名表（附件二）簽名正本一式3份。
3.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或護照（個人資料頁面）影本1份（複選面試時須出示正本供查驗）。
4.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如學生證反面無最新學期註冊章，須另檢附當學年在學證明正本1份。
5. 英語檢定成績證明（證書或成績單）影本1份。
6. 活動同意書（附件三）簽名正本1份。
7. 就讀學校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簽章之推薦函正本1份。
8. 中文自傳一式3份，請以A4直式橫書、電腦繕打、標楷體14級字、固定行高20pt、2頁以內撰寫。內容包含：1)就讀學校、系所、姓名；2)自我介紹；3)參加本計畫之期望；4)英語、其他外語能力及才藝專長等。
9. 以英語自我介紹及介紹臺灣之5分鐘影片1支，請於報名表內填寫影片YouTube網址及QR Code（請勿提供雲端檔案連結），以利評審委員審查。
10. 英語以外之其他外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影本一式3份（如無則免）。
11. 才藝檢定證明或競賽得獎證明影本一式3份（如無則免）。
12. 修習本會「僑務政策與國家發展課程」或參加「111年僑務青年研習營」證明文件影本1份（得納入甄選重要考量，如無則免）。
13. 各縣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1份（中低收入戶從優補助，如無則免）。

(二)寄出報名資料前，請先上網填妥線上報名資訊，網址：

<https://reurl.cc/NGd43k>。

- (三)報名時間自 112 年 1 月 9 日 (星期一) 至 2 月 24 日 (星期五) 止。報名資料請郵寄或親送至: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6 樓「僑務委員會 綜合規劃處 僑務企劃科」收，並請註明「112 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報名資料」。郵寄者以郵戳日期 112 年 2 月 24 日前(含)為憑；親送者之收件截止時間為 112 年 2 月 24 日下午 5 時整。**逾期恕不受理，且不接受補件。**
- (四)所繳交之報名資料不予退還。

三、複選：

- (一)晉級複選名單將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並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 (二)經通知參加複選者，本人應親自到場面試，並出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供查驗，未出示或查驗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選。
- (三)複選將依報名表勾選之專長應試，應試內容如下：
1. 行銷專長：全程英語進行，每人應試時間為 6 分鐘，包含 1 分鐘自我介紹、3 分鐘介紹臺灣、2 分鐘評審問答。
 2. 才藝專長：每人應試時間為 6 分鐘，包含 1 分鐘英語自我介紹、3 分鐘才藝表演、2 分鐘評審中文問答。
 3. 攝錄影及影片製作專長：每人應試時間為 6 分鐘，包含 1 分鐘英語自我介紹、3 分鐘以中文說明攝錄影專業經驗及作品介紹、2 分鐘評審中文問答。

四、活動地點分發：

- (一)初選之書面審查評分占甄選總成績 40%，複選面試審查占 60%。
- (二)依甄選總成績得分排序及報名表填選之活動地點志願排序辦理分發作業。
- (三)倘甄選總成績同分，將以複選評分作為排序依據。

五、本會保有對甄選及分發方式之最終解釋權。

捌、錄取通知及資格確認

- 一、本會訂於 112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五) 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錄取者應於指定時間前自行購買本會擇定之班機機票，並將電子機票寄至本計畫專用 E-mail 信箱：summer@ocac.gov.tw，未依限寄送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本會即辦理遞補作業，原則遞補至各組額滿為止。

- 二、上述錄取學員遞補額滿後，基於本計畫整體考量，各組將另備取 3 人，備取者應參加行前培訓，倘錄取學員因故無法參加行前培訓、海外參訪見習行程或遭本會撤銷或取消錄取資格，本會將依序通知備取者遞補。全程參加行前培訓惟未獲通知遞補之備取者，倘報名 113 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甄選時將優予考量。

玖、接待方式

- 一、學員須自行辦理簽證及購買機票，本會將提供補助經費。
- 二、海外參訪見習期間由協辦單位全程落地接待，包含當地行程間之膳、宿、接送機、交通及參訪所需費用（如門票）等；惟學員個人消費，如配合當地國 COVID-19 防檢疫措施之入境檢疫或相關費用、通訊費、洗衣費、購物、自發性致贈拜會參訪單位之紀念品等，則由學員自理。
- 三、本會為每位學員投保海外旅遊平安險（自國內搭機出發日起至返國抵達機場當日止），包含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新臺幣 20 萬元之意外醫療險及新臺幣 20 萬元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險。學員如需其他保險或增額保險請自行加保。
- 四、本計畫係以僑務參訪見習為目的，非觀光旅遊活動，行程均已於事前預約及安排完竣，學員必須全程依主協辦單位之安排參訪見習，無法建議更改行程。

壹拾、經費補助及申請、核撥方式

一、補助項目及額度：

(一)簽證費：由學員自行辦理，本會全額補助。

(二)機票費：

1. 由學員自行購票。

2. 本會定額補助學員機票費如下表（中低收入戶學員除外），惟如學員實際購票價格等於或低於下表之定額補助金額，則本會將補助學員實際購票金額：

活動地點	機票定額補助金額 (幣別：新臺幣元)
泰國曼谷	8,000
馬來西亞吉隆坡	7,500
美國洛杉磯	27,000
美國休士頓	32,000

3. 依報名資料第 13 項提交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之學員，由本會全額補助經濟艙機票費，惟原則限購經濟艙最低價艙等之機票。

二、經費申請及核撥：

(一) 本計畫經費補助採一次撥付方式。

(二) 學員應於成果發表會前，檢具「僑務委員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附件四) 正本、「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付款之單據正本(含簽證費及機票費)、電子機票列印紙本、來回機票之登機證存根正本、學員本人之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帳號戶名頁面)及成果發表資料，向本會申請補助款。本會將於同組學員申請文件交齊後統一撥款。

拾壹、學員應履行義務

一、學員應參加行前培訓，參訓學員(含備取者)採集中住宿管理，未能全程參加者將撤銷錄取資格，不得前往海外參訪見習。

二、學員須團進團出搭乘本會擇定班機抵離活動地點，並全程參與海外參訪見習行程，不得脫隊。

三、學員應參加成果發表會，成果發表會上將由各組播放 5 分鐘參訪見習成果影片，並進行團體競賽，優勝組將頒贈獎狀及獎品。

四、學員應於本會「僑委會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臉書粉絲團發表參訪見習成果，並採各組線上成果展方式辦理，至少應發表內容及篇數如下：

(一) 個人部分：

1. 每人須發表 3 則「心動一瞬間」故事或心得，內容以 1 張照片或 1 支短影片(1 分鐘以內)為主，並搭配 200 字介紹文字(不含 hashtag)。

2. 每人須依個人專長發表 2 則「精彩時刻」短影片(2 分鐘以內)，內容為個人於參訪見習期間展現專長之精彩片段，並搭配 200 字介紹文字(不含 hashtag)。

(二) 團體部分：

1. 各組須製作 1 支海外參訪見習之 5 分鐘成果影片，除於線上成果展發表外，並於成果發表會上播放及參加競賽。

2. 各組須製作 5 支主題式成果短影片(每支 2 分鐘以內)，將海外參訪見習期間不同主題之活動，以短影片形式發表內容及成果。

五、學員未履行上開義務之處理原則：

序號	未履行之義務	處理原則
1	未全程參加行前培訓	撤銷錄取資格，不得前往海外參訪見習。
2	未搭乘本會擇定班機團進團出	1. 未搭乘本會擇定班機前往活動地點，扣減二分之一機票補助款。 2. 未搭乘本會擇定班機返國，扣減二分之一機票補助款。
3	未全程參加參訪見習行程	每缺席一日扣減補助款新臺幣 1,000 元。
4	未參加成果發表會	1. 無故缺席成果發表會扣減補助款新臺幣 1,000 元。 2. 學員於成果發表會 7 日前檢附學校或公務機關出具之公假證明，並經本會同意請假者，不予扣款。
5	未於本會「僑委會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臉書粉絲團發表個人參訪見習成果	每人至少須發表 5 則，每缺少 1 則扣減補助款新臺幣 500 元，不符規格者視為未發表。
6	未於本會「僑委會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臉書粉絲團發表團體參訪見習成果	仍須參加成果發表會及播放成果影片，惟不納入團體競賽評分。

※學員如因未履行本計畫義務致有扣減補助款之情形，以扣完本會全數補助金額為止；如已撥付補助款，本會將追繳扣減金額。

拾貳、附則

- 一、學員參加本計畫行前培訓、海外參訪見習行程及成果發表會，須自行處理差假事宜；惟如有需要，得向本會申請參加本活動證明。
- 二、學員如因故無法參加海外參訪見習行程，至遲應於國內出發日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以利協辦單位調整海外落地接待規劃。學員如無法參加參訪見習行程卻未依限通知本會，本會將自次年起 3 年內不再受理該員報名；倘已撥付補助款，本會將追繳全額補助款。
- 三、學員提交或發表之所有文件資料如有不實，除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外，本會得視情節輕重，撤銷錄取資格或酌情扣減、追繳補助款，且自次年起 3 年內不再受理該員報名。
- 四、學員提交或發表之所有文件資料、個人著作及展演內容等，應保證無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涉及權利爭議或糾紛，學員除應負完全法律責任外，本會得視情節輕重，撤銷錄取資格或酌情扣減、追繳補助款，且自次年起 3 年內不再受理該員報名；如因而致本會或第三人受有損害，

學員亦應負完全法律責任；如本會因此涉訟時，學員負有協助本會訴訟之義務。

- 五、行前培訓及海外參訪見習前、參訪期間、返國後，須配合我國及參訪見習當地國（含當地地方政府）COVID-19 之相關防檢疫措施，如提供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快篩陰性證明、配戴口罩、保持社交安全距離等，並配合相關防檢疫措施滾動調整。
- 六、學員應遵守參訪見習當地國之法律規定，且不得為有損國家聲譽之言行，亦不得有與本計畫目的及活動內容不符之行為。
- 七、學員於活動期間應注意自身安全，並承擔個人行為所導致之糾紛、危險、意外傷害與危及生命等情事之責任，且學員家長、監護人、繼承人及相關第三人均不得要求參訪見習期間善意接待或受訪之個人、單位及團體等負擔任何法律責任。
- 八、凡報名參加者即視為同意並接受本簡章（含附件）之各項規定。
- 九、本計畫相關訊息請參見本會官方網站（<https://www.ocac.gov.tw>）「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專區，或於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7:00（國定假日除外）電洽本會詢問，電話：02-2327-2616 曹小姐、02-2327-2623 廖小姐，亦可寄信至本計畫專用 E-mail 信箱：summer@ocac.gov.tw。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正，並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

僑務委員會 112 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報名資料檢核單

※請將本檢核單置於報名資料第 1 頁，所有資料請勿裝訂。

中文姓名		年齡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寄出報名資料前，請先上網填妥線上報名資訊，網址：<https://reurl.cc/NGd43k>。

※報名資料應檢核文件如下：本檢核單及以下第 1 至 8 項為必備文件，第 9 至 12 項為補充文件。必備文件齊備者方得繼續參加甄選，請報名者仔細檢查勾選。

序號	文件名稱	備註	報名者 自行 勾選	主辦單位檢核	
				合格	不合格
【必備文件】				(報名者勿填)	
1	報名表 (附件二)	正本一式 3 份			
2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身分證正面或護照個人資料頁面影本 1 份			
3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或在學證明正本 1 份			
4	英語檢定成績證明	影本 1 份			
5	活動同意書 (附件三)	正本 1 份			
6	教師推薦函	正本 1 份			
7	中文自傳	一式 3 份			
8	英文自我介紹及介紹臺灣之 5 分鐘影片	1 支			
【補充文件】 (如無則免提供)				(報名者勿填)	
9	英語以外之其他外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	影本一式 3 份			
10	才藝檢定或競賽得獎證明	影本一式 3 份			
11	修習「僑務政策與國家發展課程」或參加「111 年僑務青年研習營」證明文件	影本 1 份			
12	各縣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正本 1 份			

(報名者勿填)

檢核結果：合格 不合格 僑務委員會檢核人簽名：

僑務委員會 112 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活動同意書

本人_____（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申請參加「僑務委員會 112 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利相關作業進行，同意約定如下：

- 一、本人已詳閱並願意遵守「僑務委員會 112 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簡章」各項規定，如有違反，同意依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 二、本人保證依上開簡章規定所提交或發表之所有文件資料無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自負完全法律責任。本人亦保證依上開簡章規定所提交或發表之所有文件資料、個人著作及展演內容等，無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涉及權利爭議或糾紛，願自負完全法律責任；如因而致僑務委員會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本人亦願自負完全法律責任；如僑務委員會因此涉訟時，本人負有協助僑務委員會訴訟之義務。
- 三、本人如獲錄取參加本計畫，於活動期間，對於個人行為所導致之糾紛、危險、意外傷害與危及生命等情事願自負全責，並且同意本人家長、監護人、繼承人及相關第三人均不得要求參訪見習期間善意接待或受訪之個人、單位及團體等負擔任何法律責任。如本人因個人行為所導致之前開情事涉訟，本人願自負完全法律責任；如因而致僑務委員會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本人亦願自負完全法律責任；如僑務委員會因此涉訟時，本人負有協助僑務委員會訴訟之義務。
- 四、本人如獲錄取參加本計畫，同意依上開簡章規定所提交或發表之所有個人著作及展演內容之全部著作財產權，以及活動期間攝錄本人個人肖像及聲音（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授權僑務委員會依著作權法規定，於推展本計畫及僑務工作範圍內，無償且不限地域、時間及次數為重製、改作、編輯、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散布等方式之利用，無須再通知或經由本人同意；並同意不對僑務委員會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本人瞭解僑務委員會為進行本計畫相關作業，依上開簡章規定所提交或發表之所有文件資料涉及本人個人資料者，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範。如僑務委員會有業務相關需求，本人同意僑務委員會將本人之電子郵件地址提供予聯繫利用，利用地區不限，利用時間為永久。

此致 僑務委員會

學生姓名：

（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